**办理结果：A**

太湖县林业局文件

太林办〔2018〕23号 签发人：王彬

**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30号建议的答复**

胡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消灭零星荒山给予补助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坚持“生态立县”战略，以实施林长制为总牵引，以落实林业增绿、增效行动为抓手，将林业发展建设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，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并以消灭芭茅山为突破口，将芭茅山治理作为林业增绿、增效的主战场，以决战决胜的态势坚定不移地推进造林绿化和林业产业发展。

一、统一部署，优化政策

因特殊原因，太湖县荒山面积在全市乃至全省都是最大的。为积极消灭大面积荒山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对林业产业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进行了5个方面的调整和优化，包括对新发展毛竹成片50亩以上的补助1000元/亩，对新发展油茶、杉木、国外松及经果林成片50亩以上的补助500元/亩等，使太湖县消灭荒山取得了巨大成绩。

二、兑现补助，落实政策

我县通过国家造林补贴项目和长防林项目来兑现补助。根据国家安排的项目，国家造林补贴项目的起始面积是1亩，长防林项目的起始面积是15亩。

为了进一步消灭零星荒山，我局一是积极向省林业厅争取国家造林补贴项目和长防林项目任务；二是在实际工作中尽量考虑到消灭零星荒山工作，尽可能让项目覆盖，让消灭零星荒山得到补助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县林业工作的关心，并请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林业事业的发展，继续帮助我们努力争取林业新政策、把握新机遇，促进全县林业绿色健康发展。

用户:
时间:2018-04-27 11:02:24
印章:太湖县林业局
使用者:林业局
标识:8C7BD2ADA7DDD1DF6A25009C42E47C8B

太湖县林业局

2018年4月25日

联系人：张院生 联系电话：4160130

抄送：阳前锋代表、李孝祥代表、刘杏云代表、詹少娟代表、张焰华代表、汪胡旵代表、周玉虎代表、杨家徐代表、蒋志才代表，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刘畈乡人大。